

【舊制外文總計 6 學分】

「CB21 外文：英文」(上學期 2 學分、下學期 2 學分，共計 4 學分)

「CB36 語實：英語實習」(上學期 1 學分、下學期 1 學分，共計 2 學分)

【新制外文總計 6 學分】

「CB47 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」(上學期 1.5 學分、下學期 1.5 學分，共計 3 學分)

「CB48 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二)」(上學期 1.5 學分、下學期 1.5 學分，共計 3 學分)

「CB21 外文：英文」及「CB36 語實：英語實習」上、下學期皆須重補修者，可完整修習「CB47 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」及「CB48 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二)」上、下學期替代。補修單一學期者，其認定原則如下表：

		舊制（需重補修之科目）			
		CB21 外文：英文 上學期/2 時/2 學分	CB21 外文：英文 下學期/2 時/2 學分	CB36 語實：英語實習 上學期/2 時/1 學分	CB36 語實：英語實習 下學期/2 時/1 學分
新制 (欲修習之科目)	CB47 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 上學期/3 時/1.5 學分	V		◆	
	CB47 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 下學期/3 時/1.5 學分		V		◆
	CB48 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二) 上學期/3 時/1.5 學分	V		◆	
	CB48 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二) 下學期/3 時/1.5 學分		V		◆

V → 修習「CB47 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」或「CB48 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二)」可替代「CB21 外文：英文」，不足的 0.5 學分數須由其他科目補足畢業學分。

◆ → 修習「CB47 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」或「CB48 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二)」可替代「CB36 語實：英語實習」，以 1 學分認定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已修舊制外文及格者，多修新制英文，不算重複修習；多修課程是否承認為外系學分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。
2. 修讀「CB47 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」及「CB36 語實：英語實習」需繳交語言實習費。
3. 其他外文重補修比照此重補修原則辦理。